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閔靜

被　　告　金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4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分期金額每期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861元，被告尚餘4期未繳，共計19,444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分期款項19,444元，並依契約第7、8條請求給付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